

013921

天水市聚药卫生志

甘肃教育出版社

天水市聚药卫生志

国强题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任元融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诚 包玉梅 刘 济 刘庆平 刘德茂
张兆瑞 张继先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编纂办公室

负责人：刘德茂

主 编：敬燕生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德茂 李瑞昌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青 史明江 李文波

审 稿：张国强

副审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宝珍 张兆瑞 黄怡凤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任元融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诚 包玉梅 刘 济 刘庆平 刘德茂
张兆瑞 张继先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编纂办公室

负责人：刘德茂

主 编：敬燕生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德茂 李瑞昌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青 史明江 李文波

审 稿：张国强

副审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宝珍 张兆瑞 黄怡凤

序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专业志。它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天水市医药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由于历代封建王朝鄙薄技艺，史籍对医药卫生多不加记载，故大量的史料湮没无存，天水各州县方志所记述的医事活动更是寥若晨星，唯有一星半点的地产中草药材仅从属于物产之类加以记述。因此说本志书也是天水医药卫生史上的第一部专著。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在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政府的领导和天水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指导下，经编者5年多的辛劳，现已编纂就绪。全书共8篇37章107节45万余言，上起民国年间，个别章节上溯至汉代及远古，下限1989年底。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医药卫生10年改革的情况。反映了天水医药卫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中医中药到西医西药，从城市到农村，曲折而光辉的发展历程。内容包括：卫生行政及医疗卫生机构、医事活动、医疗技术、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卫生防病、预防保健、药政管理、医疗器械、医学教育、医药科研、医林人物以及医疗事故、医药方言、医药谚语、医药卫生之最等。通观本志，资料比较翔实，内容较为丰富，体例完备，图文并茂，融科学性、专业性、地方性、资料性为一体，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

建国以来，由于天水行政区划和医疗卫生体制几经变动，卫生与文教、民政、计划生育时合时分，加之“文化大革命”中资料的失散，60年代的资料残缺，虽然编者广征博采，挖掘查找，终感抱憾遗缺，增加了编写医药卫生专志的难度。

盛世修志，旨在资政。编修医药卫生志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从长远而言，也可为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借古鉴今的科学依据，因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天水市医药卫生志》是卫生界广大干部、职工、知识分子的智慧 and 血汗的结晶，是修志人员倾注了心血的存史之册，是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成果，值

得庆贺。

诚望《天水市医药卫生志》能对立志振兴天水医药卫生之士有所咨考，有所感悟。能使医药界同仁，同心同德，继往开来，再创新业，无愧前人。

张国强

一九九一年八月

凡 例

一、新编《天水市医药卫生志》，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

二、本志体裁以序、述、记、志、传、录，诸体并用，横排类目，纵写史实，按天水市志各专业志行文规定，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简化字。

三、本志上溯到有记载的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9 年底。

四、《天水市医药卫生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及附录组成。专志以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叙述。

五、人物篇用立传、简介、名录形式记述。立传、简介人物均以生年先后为序排列。

六、地名、机构名、历代政府与官职，均为记事年代的称谓，对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本志所称建国前、建国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

七、计量单位，1949 年 10 月以前用当时的称谓，以后的一律用公制，中文全称，如“平方米”、“厘米”、“毫米”、“毫升”、摄氏度。

八、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法定报表为准。

九、天水市 1985 年以后为地级市，以前出现的即为县级市，1985 年以后则直书秦城区。

十、本志写有“50 年代”、“60 年代”……均为 20 世纪所述，述中的“至今”指到 1989 年底。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机构	(38)
第一章 行政机构	(38)
第一节 市卫生局	(38)
第二节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43)
第三节 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44)
第四节 市红十字会	(45)
第五节 县(区)行政机构	(46)
第六节 学术团体	(48)
第二章 事业机构	(56)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	(56)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63)
附: 公教医院与仁爱医院的接管	(78)
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军卫生部医院	(104)
第二篇 卫生与防病	(133)
第一章 爱国卫生	(133)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133)
第二节 两管五改	(136)
第三节 环境的美化	(138)
第四节 卫生旗帜大柳树村	(139)
第五节 民间卫生习俗	(140)
第二章 环境卫生	(141)
第一节 建国前环境卫生状况	(141)
第二节 街道的清扫保洁	(142)
第三节 厕所改良	(143)
第四节 垃圾处理与卫生管理	(146)

第五节 饮水卫生	(147)
第三章 劳动卫生	(150)
第一节 尘肺	(151)
第二节 职业中毒	(153)
第三节 放射防护	(154)
第四章 食品卫生	(155)
第一节 监督与管理	(155)
第二节 营养调查	(157)
第三节 食物中毒	(162)
第四节 三藜豆中毒	(163)
第五章 学校卫生	(165)
第一节 青少年生长发育	(165)
第二节 青少年常见病	(172)
第三节 学校建筑设施卫生	(175)
第四节 中学生吸烟调查	(177)
第六章 传染病防治	(179)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传染病概况	(179)
第二节 急性传染病	(182)
第三节 慢性传染病	(193)
第七章 寄生虫病防治	(198)
第一节 黑热病	(198)
第二节 疟疾	(199)
第三节 蛔虫及蛲虫病	(199)
第八章 地方病防治	(200)
第一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	(201)
第二节 克汀病	(202)
第三节 克山病	(202)
第四节 大骨节病	(203)
第五节 地方性氟中毒	(203)
第六节 布鲁氏杆菌病	(204)
第九章 卫生宣教	(204)
附：医学昆虫调查研究	(210)

第三篇 医疗	(211)
第一章 中医药	(211)
第一节 建国前中医药	(211)
第二节 建国后中医药	(213)
第三节 中医验方医案	(220)
第四节 中药	(230)
第二章 西医	(240)
第一节 医疗技术	(241)
第二节 医疗器械	(252)
第三章 中西医结合	(254)
第一节 医疗队伍	(254)
第二节 医事	(258)
第三节 成果	(259)
第四章 医疗护理	(262)
第一节 护理队伍	(262)
第二节 制度	(263)
第三节 技术	(264)
第五章 医疗制度	(265)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65)
第二节 减免医疗	(268)
第三节 合作医疗	(269)
第六章 农村与援外医疗	(270)
第一节 农村医疗队	(270)
第二节 援外医疗	(272)
第七章 农村医疗概况	(273)
第一节 医疗建设	(273)
第二节 医疗技术	(274)
第八章 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	(275)
第一节 卫生习俗	(276)
第二节 医术世家	(276)
第三节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卫生事业	(278)
第四篇 预防保健	(280)

第一章 妇女保健	(280)
第一节 新法接生	(280)
第二节 妇女病	(284)
第三节 妇女卫生保护	(288)
第二章 儿童保健	(289)
第一节 儿童保健	(289)
第二节 儿童健康水平	(290)
第三章 免疫及冷链	(293)
第一节 免疫	(293)
第二节 冷链	(295)
第三节 儿童计划免疫	(296)
第四章 人民健康水平	(297)
第一节 全死因回顾调查 (含恶性肿瘤)	(297)
第二节 出生率、死亡率、人口平均寿命	(300)
第三节 危害健康的疾病	(301)
第五篇 医政建设	(306)
第一章 卫生会议简介	(306)
第二章 医政管理	(308)
第一节 管理制度	(308)
第二节 病历检查	(310)
第三节 处方分析	(311)
第三章 职称晋升	(313)
第一节 1963 年职称晋升	(313)
第二节 1979 年职称晋升	(313)
第三节 1986 年职称聘任	(314)
第四章 医疗事故	(314)
第一节 组织	(314)
第二节 事故	(315)
第五章 文明医院建设	(317)
第一节 文明医院	(317)
第二节 文明卫生院	(317)
第六章 卫生经费	(318)

第一节 卫生事业费	(318)
第二节 基建经费	(320)
第三节 工资	(323)
第七章 落实政策	(325)
第一节 平反冤、假、错案	(325)
第二节 其他政策的落实	(326)
第六篇 药政及医疗器械管理	(328)
第一章 药政管理	(328)
第一节 管理	(328)
第二节 生产监督	(330)
第三节 查处假劣药品	(331)
第四节 医院制剂	(334)
第五节 麻醉药品	(335)
第二章 医疗器械管理	(336)
第七篇 医学教育与科研	(337)
第一章 教育	(337)
第一节 学校教育	(337)
第二节 在职教育	(342)
第二章 医学科研	(345)
第一节 科研成果及医学论著	(345)
第二节 创造发明	(353)
第八篇 医林人物	(357)
第一章 立传、简介人物	(357)
第一节 立传人物	(357)
第二节 简介人物	(387)
第三节 名录	(408)
第二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09)
第一节 卫生部授予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09)
第二节 甘肃省授予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10)
第三章 颁发荣誉证	(411)
第一节 中医药人员	(411)
第二节 卫生防疫人员	(414)

第三节 护理人员	(414)
第四节 妇幼保健人员	(415)
附录	(416)
一、天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 实施办法》和《孕产妇保健有偿服务合同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416)
二、天水市医院制剂规范	(420)
三、医学方言谚语	(422)
四、医药故事	(423)
五、天水医药卫生之最	(425)
编后记	(430)

概 述

天水，古称秦州。位于甘肃省东南部。介于北纬 $30^{\circ}50'$ — $35^{\circ}10'$ 、东经 $104^{\circ}35'$ — $106^{\circ}44'$ 之间。东与陕西省毗邻，西与定西地区接壤，南连陇南地区，北靠平凉地区。东西长 197 公里，南北宽 122 公里，面积 1.4325 万平方公里，人口 285.63 万人。

天水深居大陆腹地，海拔在 1000—2000 米之间，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为 $7-10.9^{\circ}\text{C}$ ，年降水量为 500—600 毫米，粮食作物以冬小麦、包谷为主。由于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而物产丰富，中药材品种繁多，为甘肃省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千年药乡”之称。天水市人民生活简朴，饮食习惯嗜酸（尤喜浆水）、辣、凉食品。

天水交通方便，陇海铁路沿渭河谷地横穿北道、甘谷、武山，公路四通八达。城区从 60 年代开始逐渐发展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新兴工业城市。

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曾先后设天水分区、天水专区专员公署、天水地区行政公署。1985 年 7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天水市升为地级市，辖二区（秦城区、北道区）、五县（清水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天水市人民政府驻秦城区，是陇东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医疗卫生事业的中心。

天水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向以人类始祖“羲皇故里”而闻名中外。秦安大地湾古遗址的发掘证明，早在 7 千多年前，人类的祖先就在那里生息繁衍。曾出现过不少医家名流，中医学比较发达。传说中的伏羲、女娲、轩辕均出生在水。伏羲尝草制砭（砭石、石针），以治民疾”。传说中的华夏始祖黄帝，使岐伯尝味草木，典医疗疾，创制九针。这说明在远古中医药萌发时期，在天水就开始了人类最早的医事活动，对中华民族和世界人类的保健事业有着伟大的历史贡献。

商代属雍州境域，最早出现疾病的名称，除用药饵内服、外用之外，突出的还有艾灸、针刺、按摩等医疗技术。周朝的秦地（天水），即建立医药管

理制度，医学分科，使用中药百余种，并开始望、闻、问、切四诊。魏晋以来，上邽、宁远（今武山）著名的医学家封衡曾给魏武帝传授养生之术。

麦积山石窟北魏浮雕壁画中，有气功、静功、体育运动以强健身体的描绘。北周时的七佛药师，胁侍菩萨和弟子手拿药钵和药叉等物，说明为人类施舍药物，消灾免疫。

南宋成纪（今天水）名医崔嘉彦，通医理，著有《脉诀》一卷，是祖国医学诊断学方面颇有价值的脉学专著。明、清年代，仍沿袭太医院制，各州县设医官，清末改为“医学典科”，雷品珊任医官，管理医者和巫人。清代中期为天水中医药昌盛时期，医术名家济济，出现了雷氏家族数代祖传世医、陈氏祖传世医和陇上接骨世家宋氏7代家族。国药店铺行栈50户，个体行医者200余人，以取酬谋生。开铺、坐堂、走乡串户行医，处于自由开歇的状态，民众治病主要靠中医中药。

光绪十四年（1888年），英国人以传教行医将西医西药始传入天水。

民国初年，除有个体中医行医外，仍无一所医疗机构。民国12年（1923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创建首座官办西医医院——华济医院。翌年，由天主教会创办天主堂公教医院。民国16年（1927年），名医刘述斋筹办私立天水普济中医学校。民国28年（1939年），成立首家县卫生院。民国30年（1941年），卫生署天水公路卫生站建立。民国35年（1946年），甘肃省立天水医院组建。从华济医院建院至1949年7月，全区先后曾设有公立医疗机构25所，教会医院及诊所6所，私人医院及诊所21家。县以上医院、卫生院有病床89张，工作人员120人，个体中医药人员200余人。

民国时期，天水尚无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几所医院、卫生院经费由省卫生处核拨，但为数极少，各地无力发展卫生事业，加之连年的兵乱灾疫接踵而至，霍乱、天花、白喉、伤寒等各种传染疾病的流行，终岁不已。据史料载：民国18年（1929年）空前大旱，天水县春天城乡死于饥饿、疫痢（瘟疫）者达1.557万人，西北乡绝户119户。秋天瘟疫再起，四乡又死亡2171人，城内死300余人。棺木售空，掩埋维艰，置服挂孝者不绝于途，哭声载道，惨不忍睹。

天水东南林区“山高石头多，坡陡土层薄，锅灶在一搭，人畜不分家，水质更是差，人长瘦瓜瓜”。这是旧中国对地方病重灾区的真实写照。当时甲状腺肿（瘦瓜瓜）、克汀病（傻子、呆小症）、大骨节等疾病猖獗蔓延。1944年10月，西北卫生实验院虽然经组队到天水县小陇山一带调查，但在防治面前

却束手无策。人民的健康仍受到极大威胁。

民国时期置环境卫生于度外，既无机构，又无设施。垃圾乱倒，污水横溢，秽气熏人，大小便随处可见。肠道、呼吸道传染病年年流行。少量的预防注射不能满足城市的需要，广大农村则无法顾及。

1949年秋，当解放大军西进时，国民党当局用尽了一切破坏手段，把已成立的医疗机构撤迁，留下的是一个烂摊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卫生行政机构。认真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一面接管改造原有的公立医院和教会医院，一面积积极恢复和创建地、县两级医疗机构。1952年起，重点发展区医疗机构。城乡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移风易俗，改造国家。1953年起，再没有发生过霍乱，控制了天花的流行以及猩红热、乙型脑炎、麻疹的传染。年底，全区13个县（市）自治区都建立了县人民卫生院，并积极向农村发展。1958年，武山县洛门镇大柳树村荣获中央爱委会“卫生模范村”奖旗，成为甘肃省的一面卫生旗帜。是年创办了天水专区卫生学校。1966年6月26日毛泽东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1969年5月起，一些医疗卫生机构被撤，大批医务人员下放农村，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改观，城市卫生工作有所削弱。1970年，北京天坛医院部分人员下放天水，又组建成天水地区医院，后又恢复了地、县卫生防疫站，新建地区第二医院、职工医院，使城市卫生工作出现了转机。1975年、1976年先后组建了地区妇幼保健所、药品检验所和医疗器械供应修理机构。1978年，天水地区第二医院合作完成的杜鹃类药物治疗慢性气管炎研究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把一部分知识分子提拔到领导岗位，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提倡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办医，开创卫生工作的新局面。1981年清水县率先恢复了中医医院，随后各县（区）亦成立中医医院（或门诊部），继而又成立了市中医研究所，使祖国传统的中医药重放异彩。地方病防治所改为防治研究所。1984年，甲状腺肿、克汀病的防治已达到中央规定控制指标。新法接生的深入开展，产褥热和婴儿破伤风的发病率显著下降。现已实行孕产妇保偿服务合同制、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冷链设备的运转，使预防接种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均达到国家和省提出的控制指标。环境已向净化、美化、绿化为主要内容方面

进展。改革开放使各职工医院、部队医院实行对外开诊，服务于当地人民。

建国 40 年来，全市卫生医疗机构星罗棋布，城乡医疗预防、卫生保健网已基本形成。天水市第一医院成为拥有 452 张病床、分科较细、设备较先进的中型综合医院，一直担负着接壤地区邻近县群众的诊疗任务。精神病医院一向接待省内外（新疆、青海、宁夏）转来的病人，并开展精神病医学司法鉴定。兰州铁路局天水医院担负着东起社棠、西至陇西通安驿，全长 196 公里，服务人口 3.9 万多人的医疗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9 医院承担天水市、陇南地区、陇西等地驻军的医疗任务。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承担着天水市、平凉、陇南、定西地区的 18 个县（市、区）、一个直供点约 570 万人口的医药供应工作。因此，也可说天水是甘肃省东南部的医药卫生中心。40 年来，天水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器械从无到有，从小型落后到大型较现代化，提高了对疑难病症的诊断手段和治疗技术，如钴 60 治疗机、肾图仪、气相色谱仪、手术显微镜、各种纤维内窥镜、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气象分析仪、超声心动图仪、动态心脏监护仪、脑电图机等。29 所县及县以上医院全部装备有 B 型超声波和 200—300 毫安 X 光机。内科开展蛇毒抗栓酶治疗脑血管病，抢救重度农药中毒、广泛心肌梗塞、感染性休克。特别是在施行气管切开，用呼吸机持续辅助呼吸等措施，使四肢瘫痪、吞咽肌麻痹、自主呼吸停止 96 天的患者治愈出院，在国内医学史上是罕见的。外科由阑尾炎、疝气手术发展到断肢再植，心脏直视手术，主支气管吻合，肝叶、肺叶切除，胸腹腔联合手术，带血管腓骨移植，带神经血管蒂肌瓣骨移植、骨盆肢体延长，枕部颅内巨大脂肪瘤切除等难度大的手术。中医事业也有发展，至 1989 年，全市已有中医医院 4 所，中医门诊部 2 所，中医诊所 223 所，开设病床 417 张，中医中药人员 1339 人。

1989 年底，全市卫生机构达 415 个（其中卫生部门 122 个，工业及其他部门 197 个，其他机构 96 个），比 1949 年的 8 个增长 166 倍。在机构中，有医院 150 所，疗养院（所）5 所，精神病专科医院 1 所，妇幼保健所（站）8 所，药品检验所 7 所，地方病防治站 2 所，医学研究机构 2 所，卫生学校 8 所，其他机构 3 所。另有个体诊所 568 个。全市有病床 4885 张，比 1949 年的 6 张增长 813 倍，全市每千人口中平均床位由 1949 年的 0.0045 张增至 1.7 张。全市有卫生技术人员 6984 人，比 1949 年的 231 人增长 29 倍，全市每千人口中平均有卫技人员由 1949 年的 0.18 人增至 2.44 人。在卫技人员中有中医（士以上）1107 人，西医 2345 人，护师、护士 1379 人。在技术职称上，有主任